

证券代码: 002978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 2025年7月31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 董事会召开时间: 2025年8月5日。
 3. 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董事会出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德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 董事会主持人: 董事长罗阳明先生。
 6. 董事会列席人员: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 本次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 002978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5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 2025年7月31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1. 监事会召开时间: 2025年8月5日。
 3. 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 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 监事会出席人员: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 监事会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曹联生先生。
 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 301251 证券简称: 威尔高 公告编号: 2025-026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公告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 (1)公示时间: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公示时间: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
 - (3)公示方式: 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 (4)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间,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存在异议的,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监事会,并相对抗进行回复。
 - (5)公示结果: 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
- 拟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301251 证券简称: 威尔高 公告编号: 2025-02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7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询证明》和《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301251 证券简称: 威尔高 公告编号: 2025-028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3日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签署相应保密协议。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978。
 2. 投票简称: 安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中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现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每件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
①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②网络登记时间: 2025年8月18日当天上午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dang-shihan@scant.com);
三、现场登记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812-81817310
电子邮箱: dongshihan@scant.com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2025年8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安宁股份(股票代码: 002978)股票,现登记参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